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

目的

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員工流失問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 404/07/08(06)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刑事檢控科以往工作量的統計數字及政府律師一宗接一宗無間斷地處理的案件數目。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檢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文件。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統計數字

2. 由於檢控人員現時兼顧出庭及提供法律指引的職責，我們並無特別備存一宗接一宗無間斷地處理的案件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統計數字如下：

	<u>2003</u>	<u>2004</u>	<u>2005</u>	<u>2006</u>	<u>2007</u>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	4 436	4 474	4 463	3 901	4 090
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			5 456	3 998	3 838
法庭專家的平均出庭日數.....	93	97			
不屬法庭專家的政府律師的 出庭日數.....	4 513	3 649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 出庭日數.....	13 851	13 743	13 705	12 571	12 023
為原訟法庭案件作出審訊籌備的 案件數目.....	337	377	326		
為區域法院案件作出審訊籌備的 案件數目.....	608	658	613		
為原訟法庭進行籌備工作的 案件數目 [®]				263	312
為區域法院進行籌備工作的 案件數目 ^Ω			1 361	1 177	1 242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6 820	16 034	14 707	14 895	14 404
上訴案件數目.....	1 607	1 795	1 720	1 468	1 580

- [‡] 在 2006-07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法庭專家的平均出庭日數”及“不屬法庭專家的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這 2 項指標合併為一，因為以前專責處理複雜審訊的法庭專家目前亦負責提供法律指引，特別是就複雜的刑事事宜提供指引。
- [§] 在 2007-08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這項指標的用語有所變更；原來的用語提及的是“作出審訊預備的案件”，而非“進行籌備工作的案件”。經修訂的用語更能反映律師的實際籌備工作。
- ^Ω 在 2007-08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這項指標的用語有所變更；原來的用語提及的是“作出審訊籌備的案件”，而非“進行籌備工作的案件”。經修訂的用語更能反映律師的實際籌備工作。2005 年的實際數字已予更新，以配合這個指標經修訂的描述。

雖然上述工作量統計數字時有波動，但值得注意的是，刑事檢控科處理的案件正日趨複雜。

法庭檢控主任

3.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最初於 1976 年設立，當時本地的法律系畢業生數目甚少。設立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是作為一項接替警務督察執行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試驗計劃。由於試驗計劃結果成功，政府遂於 1979 年決定永久實施這項計劃。前核數署署長曾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進行帳目審查，在截至 1993 年止的年度報告書中，就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大量檢控工作，所涉費用遠較由當時的律政署本身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負責檢控高昂，表示關注。他建議改善該職系的晉升機會。其後，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職系的架構和規模得以擴充。多年來，法庭檢控主任以優秀的表現克服重重挑戰，提供卓越而物有所值的服務，很多法庭檢控主任現時已擁有法律專業資格。至於已離職的法庭檢控主任，有 20 人獲委為裁判官，另有 17 人成為政府律師。

4. 目前共有 102 個法庭檢控主任職位，實際人數為 92 人。在這 92 名在職法庭檢控主任中，有 31 名擁有法律學位，7 名擁有法律專業證書，6 名已取得大律師資格（其中 1 名擁有執業大律師資格，另外 5 名未符合見習的規定），2 名正在修讀法律學位課程。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格是大學入學試及格，入職薪酬是每月 \$17,935 元。新入職的法庭檢控主任，須參加一個為期九個月的全日制綜合訓練課程，然後才可在裁判法院履行職務。

5. 我們知悉，不同界別曾提出有需要檢討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意見。我們藉此機會再次審視上述事宜，並在過程中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溝通。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發展是複雜的事宜，涉及多項

重要原則，包括檢控水平、刑事司法制度的發展、公共收入的調配和人手編制事宜。

指導原則

6. 我們在考慮法庭檢控主任的事宜時，依循下列原則：

- 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
- 檢控工作的水平必須保持。
- 雖然檢控成本不應是此事的決定性因素，但其對公帑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 律政司在協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發展其專業方面，扮演一個角色，但這只屬附帶功能，其主要職責是維持檢控水平。
- 現職法庭檢控主任的立場必須予以尊重。

7.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目前有 10 個空缺(人手編制為 102 個職位)。上一輪招聘工作是在 2001 年進行，在此之前則在 1997 年進行。正如上文所述，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原則上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然而在運作方面，我們此刻面對的問題是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有多個空缺(102 個編制職位中有 10 個空缺)，而工作量卻日益繁重。欠缺足夠人手的問題不能長此以往，因為影響到現職法庭檢控主任可以用於處理一般法庭及行政工作的時間。有見及人手如此緊絀的情況，我們擬於今年稍後進行一次招聘工作。在工作分配方面，新招聘人員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一般會在培訓後專注於法庭及行政職務，即：

- 案件管理及行政工作；
- 交通法庭；
- 答辯庭；
- 雜項聆訊，包括還押羈留、保釋申請、審訊前覆核、小販擺賣及亂拋垃圾案件；
- 與執法機關、受害人、證人及法庭人員的聯絡工作。

8. 基於這個工作分配安排，上述招聘工作不會令外判給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減少。我們預期，2008-09 年度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案件數目將會增加，與 2007-08 年度相比，開支總額將增加 20%(由 811 萬元增至 977 萬元)。如案件數量證明有需要，我們會進一步增加外判案件的數目。

法庭檢控主任離職後留下的工作量

9. 有建議認為，法庭檢控主任離職後留下的工作量，應由政府律師接手處理，或外判給外判律師。由政府律師接手處理離職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並不可行。律政司在招聘政府律師方面，已遇到困難，要政府律師兼負另一個範疇的工作，至少在現階段，並不可能。至於將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處理，事實上，隨着工作量不斷增加，我們近年已將更多案件外判給外判律師處理。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 2006 年的 969 日增至 2007 年的 1 493 日，而 2008 年的預算數目則為 1 800 日。正如上文所述，這個數目可能會按需求進一步上升。新聘的法庭檢控主任如果沒有法律專業資格，都不會處理一般審訊案件的工作，因此，我們預期外判律師出庭日數會繼續上升。

進一步提升外判律師的水平

10. 據悉大律師公會現正考慮推行措施，以加強培訓資歷較淺的會員。我們十分歡迎這些措施。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司會盡力提供協助。就如大律師公會一樣，我們會致力將簡易程序案件的檢控工作維持在高水平。

11. 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制度和提供服務的方式，法庭檢控主任的制度亦不例外。由於我們現正就大律師公會為資歷較淺的會員加強培訓的建議與該會聯絡，我們預計會在落實該會有關培訓安排的建議並評估其成效之後，再次審視法庭檢控主任的制度。我們一直依循以下的指導原則：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負責執行。

律政司
2008 年 7 月